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5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數據監察器材

- (a)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執法機關使用的數據監察器材的功能，並考慮就香港執法機關使用的數據監察器材進行簡報；及

增強設備

- (b) 提供有關增強設備的實例，以及解釋此類設備對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如有的話)。

3. 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 ——

- (a) 按照“deputy head of the department”的意思，修正“deputy of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一語；及
- (b) 把“司法授權”一詞修正為“法官的授權”(“judge’s authorization”)。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9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09 - 000607	主席	序辭	
000608 - 00125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數據監察器材”、“部門”、“器材”、“器材取出手令”、“首長級人員”、“緊急授權”、“增強設備”、“審查”、“行政授權”及“職能”的定義	
001256 - 001424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首長”的定義	
001425 - 00172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資訊系統”、“查察”、“裝設”、“截取作為”、“截取”及“截取成果”的定義	
001728 - 004021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楊孝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司法授權”的定義	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司法授權”一詞修正為“法官的授權”(“judge’s authorization”)
004022 - 013114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秘密監察”的定義中，有關“特定”、“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及“隱私資料”的字眼的含義；“公眾地方”的含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15 - 015124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楊孝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數據監察器材”的含義及涵蓋範圍；香港執法機關使用的數據監察器材的功能；政府當局應否就香港執法機關使用的數據監察器材進行簡報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執法機關使用的數據監察器材的功能，並考慮就香港執法機關使用的數據監察器材進行簡報
015125 - 01594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所訂“增強設備”的含義；此類設備對健康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增強設備的實例，以及解釋此類設備對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如有的話）
015949 - 020110	楊孝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方式	
020111 - 0201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9日